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毛兴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彭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彭年先生简历如下：

金彭年，1963年6月出生，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启新特聘教授。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系责任教授。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担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与传媒分院副院长。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与政治学院院长。2020年5月起，担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启新特聘教授。由于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作出了特殊贡献，1996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本公告日，金彭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